

宜蘭縣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編製

目 錄

一、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110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	第 1-7 頁
二、各級員工每月薪俸、保險費、退撫基金計算表	第 8 頁
三、約僱人員、工友每月保險費數額表	第 9 頁
四、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	第 10-11 頁
五、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第 12 頁
六、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數額表	第 13 頁
七、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第 14-27 頁
附表1：110年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第 28 頁
附表2：110年臨時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第 29 頁
附表3：投保單位月負擔金額參考表	第 30 頁
附表4：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及填表說明	第 31-32 頁

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110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

壹、本縣各機關學校110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除遵照院頒「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外，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貳、110年度總預算策略目標：

務實編列收支平衡之預算，並充分彰顯及落實縣政施政主軸及重點。

參、本縣歲入預算之編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歲入概算除核定有案外，應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確實檢討編列。如有利息收入者，其收入依據請填：「108年8月13日縣庫契約」。110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依據下列利率編列：2年期(未滿3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0.795%、1年期(未滿2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0.79%、活期儲蓄存款利率0.10%、公務預算及短期借款貸款利率為0.48%，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貸款利率為0.48%。

二、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之「說明及收入依據」欄位，應詳列各項收入之計算式，另收支對列計畫並應列示各項計畫內容、金額及辦理處局等資訊，以利審議。

肆、本縣歲出預算之編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預算法第43條規定，請各機關（單位）依附表格式（第31頁）提送概（預）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

二、經縣議會同意墊付之經費，必須於歲入、出明細表內註明議會同意日期及文號，其書寫方式分述如下：

（一）尚待大會追認之語法：先行墊付經宜蘭縣議會XX年XX月XX日宜議議字第XXXXXXXXXX號函先行同意，再提報大會追認。

（二）已經大會同意之語法：先行墊付經宜蘭縣議會XX年XX月XX日宜議議字第XXXXXXXXXX號函同意。

（三）經議長同意，再提報大會追認同意者：【先行墊付經宜蘭縣議會XX年XX月XX日宜議議字第XXX號函同意並經第XX屆第XX次大會（或臨時會）第XX次會議決議（XX年XX月XX日宜議議字第XXX號函）同意】。

三、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內，項目欄所填之用途別科目，請確實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訂第一級科目及第二級科目之規定名稱依序填列，其單位、單價應照本府所訂「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編列。

四、本府設有專案審查小組或審查委員會之經費，依審查小組或審查委員會審核數暫列（中程施政個案計畫經費、委辦經費、因公出國計畫經費、約聘僱人員計畫經費、臨時人員計畫經費、資訊計畫經費、工程計畫經費（含設計規劃經費）、公務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經費），最終編列數額以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數納編。

五、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

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結構變動對各項施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避免預算過度膨脹，以減緩高齡化及少子化對地方財政之重大衝擊，改善財政惡化情勢。另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六、精實預算編列：

(一)人事費編列應行注意事項：

1、為精實編列人事費預算，凡機關(單位)內同一政事別人事費儘量統編於單一工作計畫內。

2、人事費編列：

(1)月支薪俸：現職人員按110年度各所得受領人薪俸等級計列，缺額部分以該編制中間職等本一等級計列。

(2)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按實計列(詳第12頁)。

(3)警察人員加給、地政人員加給、稅務人員加給、資訊人員加給依規定標準編列。

(4)國民中小學教師110年1-7月、8-12月薪俸各按109年5月薪俸晉一級、晉二級後編列。

(5)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加給一律按實際等級編列，導師費按每人每月2,000元編列。

(6)退休、撫卹基金計算標準詳第8頁。

(7)保險費計算標準詳第9頁。

(8)工友、技工、駕駛應提撥退休準備金(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標準詳第8頁，並列於人事費分析表退休離職儲金欄。

(9)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108年4月22日修訂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準用公務人員法令，計算標準詳第28頁。

3、加班費除下列2項外，一律不得編列，並以補休方式辦理：

(1)補助款、工友(技工、駕駛)、警消超勤加班費及經專案核給之項目。

(2)除上開第(1)項外，其餘加班費之編列：於扣除第(1)項人數後，以不超過正式及約聘僱人員30%之員額為限，並以每人每年5,000元額度編列，且不超過90年度實支數之8成，其加班費並由已核給之110年度概算需求額度內調整納編，不另增加額度，且於年度預算執行中，不得以需求額度不足提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業務費編列應行注意事項：

1、各機關事務性工作，應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擴大外包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

- 2、為因應工友(技工、駕駛)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訂定委辦費基準並分二級編列，缺額1人以每年30萬元編列，缺額2人每1缺額以每年25萬元編列，各機關工友員額應依101年3月5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核算，學校部分工友員額應依92年7月31日修正之「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核算。
- 3、各機關單位印刷、刊物、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委辦計畫及國內、外出差等一般經常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如有新增經常性計畫所需經費，各機關單位應於概算額度內視優先順序檢討容納。
- 4、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2,000元範圍內，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
- 5、各機關單位有申請到中央計畫型補助時，計畫中有要聘請臨時人員時，請在該補助經費範圍內計算該臨時人員之二代健保須由機關單位負擔之金額。
- 6、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按上年度編列金額與院頒標準(依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20101775A號轉頒在案)從低計列，惟經預算審核會議決議調整者不在此限。
- 7、對於上級政府專案補助及專案計畫所購置之公務車輛，其相關經費應統一編列於庶務單位車輛維護預算科目及預算書中車輛費用明細表內。
- 8、已獲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公務車輛油料費及維護保險費之各機關單位，得以補助額度編列。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相關費用，並應辦理車輛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除依法律增設機構始得新增車輛，或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之首長、副首長座車及特殊用途車輛得予汰換外，均暫緩編列。依規定汰換之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報廢。
- 9、各種車輛之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應編列數請參照第13頁。(警備、消防、救護車無需繳納者應減除不列)。

(三)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對於各機關、學校之補助款項及對國內外民間、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等之捐助、捐贈等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應詳列補助計畫(辦法、原則等)敘明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並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五)資本門經費依下列原則編列：

- 1、 全程跨越4個年度以上之中長程資本支出計畫(含以前年度起始)，均

應填具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 2、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即一次發包、分年編列之預算）應於預算書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依各年度分配額編列各年度預算。（例：XX計畫，總經費為XX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於XX-XX年執行，XX年編列XX千元，XX年編列XX千元）。
- 3、中央款1,000萬元以上(縣款500萬元以上)及計畫處列管之重大建設工程，應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送計畫處彙核後提送縣議會。
- 4、所有公共工程計畫，必須於先期妥加規劃，詳確考量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儘量本諸受益者付費之原則予以規劃，其具有自償性者，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本年度施政計畫在策訂作業計畫時，對於規劃設計工作須確實周密，諸如對工程用地之取得，工程設計或其他可能發生困難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避免延誤計畫執行。
- 5、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如警政消防廳舍車輛、老舊危險教室、易淹水地區工程用地款等)係屬依進度撥款項目，各機關(單位)應注意執行時效，以免延宕補助款之撥付。
- 6、資訊計畫應先經本府資訊預算審議小組審核，工程及規劃設計之計畫應先經本府營建工程預算審議小組審核。
- 7、資本門優先編列順序如下：
 - (1) 已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配合款
 - (2) 賡續辦理之中長程計畫應考量計畫執行進度編列。
 - (3) 中長程計畫(跨年度計畫)應提報計畫處彙整，並經中程施政個案計畫審查會審核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納編。
- 8、有關工程經費預算應依原工程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辦理，倘為業務實際需要，除與原工程事項有關，並經專案報奉縣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變更。

(六)落實「繼續性經費」概念，依計畫及付款進度編列預算：

- 1、新興計畫：不論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先行審查計畫之必要性、正當性、可行性及業務單位之執行能力，再依競爭型預算觀點，排列優先順序並估列額度需求。
- 2、延續性計畫：依最新執行進度，核實推估編列。
- 3、建設經費不確定而需先行規劃設計案件，依計畫進度編列預算，驗收付款結案後，將規劃設計成果作為日後細部設計及監造之招標文件。
- 4、經相關機關審議通過(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水土保持審議委員

會)才能持續辦理者，視案件性質核實逐年編列。

(七)歲出按地方制度法及縣政施政計畫分年實施計畫，暨上年度奉准有案及基於法律或義務及其他必然發生之支出應儘先估計，不得避不編列而於年度進行中要求辦理追加或動支預備金。審酌執行能力，避免大量保留經費，應先有計畫再編預算，亦可考量分年編列，以避免一次占大量額度。**109**年度原有工作計畫如需繼續辦理，其所需經費應依實際需要核實列支；保留款偏高及進度落後之計畫，除受無法控制因素影響外，其本年度預算應予減列或免列。

七、各機關(單位)**110**年度概算需求額度按**109**年度預算額度(不含中央款、中央款之縣配合款、非中央款收支對列數及自償性債務等)，扣除人事費、臨時人員酬金、一次性經費、需重新核算之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及其他應予減列項目後核給，各機關(單位)所提之概算並應依輕重緩急及優先順序於前開額度內納編，其超出額度部分一律刪減，且事後不得據以追加預算。

八、為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預算籌編原則，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爰新增計畫需求者，每提出一項新增計畫應同時檢討減列或減併一項原有計畫，並應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若經檢討減列後仍無法於額度內容納者，應檢附計畫書列明計畫目標、計畫內容、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及概算明細並排列優先順序，再以競爭型計畫列入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

伍、應用書表如下(變更部分表單請詳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以◎記號表達)：

- 一、 封面。
- 二、 目次
- 三、 預算總說明。
- 四、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五、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六、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 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甲式、乙式)。
- 八、 各項費用彙計表
- 九、 戶政事務所各項收支彙計表。
- 十、 衛生所各項收支彙計表。
- 十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十二、 資本支出分析表。
- 十三、 人事費彙計表。
-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 十五、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 十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十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 十八、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 十九、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二十、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二十一、 公務車輛明細表。
- 二十二、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 二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陸、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一、 請各基金相關業管單位延續109年籌編政策，在合乎用途規定之範圍內，將同性質之計畫整合並優先編列至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避免重複編列或預算無法整合等問題，以達有效運用經費資源之目的。
- 二、 業權型特種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 三、 政事型特種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四、 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營業基金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業基金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 編製預算時，對縣議會審議以前年度預算之審議意見及審計機關對本府歷年度決算所修正之意見，均應作有效之處理。
- 六、 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各特種基金業務計畫及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切實審核，其與規定不符者，應予覈實修正，加具審核意見，連同原編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於指定期限內送達本府。
- 七、 各支出科目明細表內容，應詳細計算說明，並依「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所列單價編列，購置時仍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八、 附屬單位預算除依行政程序層轉之正本應蓋印信外，其餘由各事業機關分送有關機關之副本及複本一律免蓋印信。
- 九、 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之編列，應確實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 十、 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十一、 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明確劃分與公務預算編列範圍，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
- 十二、 適用成本計算者，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十三、特種基金應加強債務控管，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柒、為期年度概算、預算等相關表件之編製業務單位如期送達，順利完成預算籌編期程，擬依下列所定預算籌編獎懲原則辦理：

- 一、年度概算、預算等相關表件之編製，於期限前完成，且內容精確無訛者，本府及各單位預算相關承辦人員依其預算繁簡程度予以敘獎。
- 二、年度概算、預算等相關表件之編製，無故未依規定期限送達，逾5日以上9日以內或內容有錯誤者，機關（單位）相關承辦人員申誡1次；逾10日以上或內容有重大錯誤者，機關（單位）相關承辦人員記過1次。
- 三、有關學校獎懲事宜，由教育處彙整後送本處彙辦。
- 四、因預算籌編具急迫性、時效性，故上述時間計算含例假日。

各級員工每月薪俸、保險費、退撫基金計算表

薪俸	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標準計列(詳第12頁)。
加給	除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按上項薪餉規定職級核計外，餘各類其他人員專業加給、地域加給等標準依有關加給規定計列。
保險費	<p>公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機關負擔之保險補助費，按現金給付及醫療給付分別核算併計後，再分別填列於人事費分析表及彙計表中「保險費」一欄。</p> <p>一、現金給付部分(公保、勞保)：</p> <p>(一)公保：</p> <p>(1)職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按每月保險俸額之 8.28% 乘以 65% 計列，計算標準=投保薪資(即投保人本俸)*8.28%*65%。</p> <p>(2)駐衛警察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按每月保險俸額之 12.53% 乘以 65% 計列，計算標準=投保薪資(即投保人本俸)*12.53%*65%。</p> <p>(二)勞保(含職災)：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按每月薪資合計數(含本俸、加給等)，對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月投保薪資之 11% 乘以 70% 計列，另含職業災害保險費按月投保薪資之 0.16% 計列，計算標準=月投保薪資*11%*70%+月投保薪資*0.16%。</p> <p>二、醫療給付部分(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p> <p>(一)職員及其眷屬按照公務人員本人每月月支薪俸額對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之月投保金額乘以 4.69% 乘以 70% 及本人併眷口數平均 0.58 人計列，計算標準=投保薪資(即投保人全薪對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月投保金額)* 4.69%*70% *1.58。</p> <p>(二)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其眷屬按照每月薪資合計數(含本俸、加給等)，對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之月投保金額乘以 4.69% 乘以 60% 及本人併眷口數平均 0.58 人計列，計算標準=月投保金額*4.69%*60%*1.58。</p> <p>三、各項保險費之執行時，應依有關規定核實辦理。</p>
退休撫卹基金	新制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按公務人員本俸 2 倍乘以 13% 再乘以 65% 計列。
約聘僱員工薪資、離職儲金或勞退休金	依規定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以每人每月薪點 124.7 元(保護性社工薪點折合率為 133.6 元、山僻地區聘僱人員折合率詳第 10 頁)；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按月支報酬乘以 12% 乘以 50% 計列公提儲金或按薪資分級表之月投保薪資乘以 6% 計列勞退金。
勞工退休準備金(或勞工退休金)	技工、工友、駕駛應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退休金，舊制按照每月薪資合計數(含本俸、加給等)乘以 2%，新制按每月薪資合計數(含本俸、加給等)，對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月投保薪資乘以 6% 計列。(臨時人員依照新制計列)

約聘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每月保險費數額表（政府負擔數）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金額	23,800	26,400	30,300	34,800	40,100	45,800	53,000	60,800	69,800
現金給付(勞保)	<u>1,833</u>	2,033	2,333	2,680	3,088	3,527	3,527	3,527	3,527
職業災害保險費	<u>38</u>	<u>42</u>	<u>48</u>	<u>56</u>	<u>64</u>	<u>73</u>	<u>73</u>	<u>73</u>	<u>73</u>
醫療給付(健保)	<u>1,058</u>	<u>1,174</u>	<u>1,347</u>	<u>1,547</u>	<u>1,783</u>	<u>2,036</u>	<u>2,356</u>	<u>2,703</u>	<u>3,103</u>
投保金額	24,000	27,600	31,800	36,300	42,000	48,200	55,400	63,800	72,800
現金給付(勞保)	1,848	2,125	2,449	2,795	3,234	3,527	3,527	3,527	3,527
職業災害保險費	<u>38</u>	<u>44</u>	<u>51</u>	<u>58</u>	<u>67</u>	<u>73</u>	<u>73</u>	<u>73</u>	<u>73</u>
醫療給付(健保)	<u>1,067</u>	<u>1,227</u>	<u>1,414</u>	<u>1,614</u>	<u>1,867</u>	<u>2,143</u>	<u>2,463</u>	<u>2,837</u>	<u>3,237</u>
投保金額	25,200	28,800	33,300	38,200	43,900	50,600	57,800	66,800	76,500
現金給付(勞保)	1,940	2,218	2,564	2,941	3,380	3,527	3,527	3,527	3,527
職業災害保險費	<u>40</u>	<u>46</u>	<u>53</u>	<u>61</u>	<u>70</u>	<u>73</u>	<u>73</u>	<u>73</u>	<u>73</u>
醫療給付(健保)	<u>1,120</u>	<u>1,280</u>	<u>1,481</u>	<u>1,698</u>	<u>1,952</u>	<u>2,250</u>	<u>2,570</u>	<u>2,970</u>	<u>3,401</u>

- 說明：1. 現金給付(勞保)部分，以月支薪俸額對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計算，計算標準為：月投保薪資*11%*70%。
2. 職業災害保險費部分，以月支薪俸額對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計算，計算標準為：月投保金額*0.16%。
3. 醫療給付(健保)部分，以月支薪俸額，對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及本人併眷口數平均0.58人計算，計算標準為：月投保金額*4.69%*60%*1.58。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

類別	等階(級)	薪點	一般地區 折合金額 (*124.7)	保護性社工 折合金額 (*133.6)	山僻地區 折合率	折合金額
約聘人員	8等7階	472	58,858	63,059	129.8	61,265
	8等6階	456	56,863	60,921	129.9	59,234
	8等5階	440	54,868	58,784	130.2	57,288
	8等4階	424	52,872	56,646	130.4	55,289
	8等3階	408	50,877	54,508	130.7	53,325
	8等2階	392	48,882	52,371	130.9	51,312
	8等1階	376	46,887	50,233	131.2	49,331
	7等7階	424	52,872	56,646	130.4	55,289
	7等6階	408	50,877	54,508	130.7	53,325
	7等5階	392	48,882	52,371	130.9	51,312
	7等4階	376	46,887	50,233	131.2	49,331
	7等3階	360	44,892	48,096	131.4	47,304
	7等2階	344	42,896	45,958	131.7	45,304
	7等1階	328	40,901	43,820	132.1	43,328
	6等7階	376	46,887	50,233	131.2	49,331
	6等6階	360	44,892	48,096	131.4	47,304
	6等5階	344	42,896	45,958	131.7	45,304
	6等4階	328	40,901	43,820	132.1	43,328
	6等3階	312	38,906	41,683	132.5	41,340
	6等2階	296	36,911	39,545	133.0	39,368
6等1階	280	34,916	37,408	133.4	37,352	
約僱人員	5等6級	330	41,151	44,088	132.0	43,560
	5等5級	320	39,904	42,752	132.3	42,336
	5等4級	310	38,657	41,416	132.6	41,106
	5等3級	300	37,410	40,080	132.8	39,840
	5等2級	290	36,163	38,744	133.1	38,599
	5等1級	280	34,916	37,408	133.4	37,352
	4等6級	300	37,410	40,080	132.8	39,840
	4等5級	290	36,163	38,744	133.1	38,599
	4等4級	280	34,916	37,408	133.4	37,352
	4等3級	270	33,669	36,072	133.7	36,099
	4等2級	260	32,422	34,736	134.1	34,866
	4等1級	250	31,175	33,400	134.4	33,600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

類別	等階(級)	薪點	一般地區 折合金額 (*124.7)	保護性社工 折合金額 (*133.6)	山僻地區 折合率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3等6級	270	33,669	36,072	133.7	36,099
	3等5級	260	32,422	34,736	134.1	34,866
	3等4級	250	31,175	33,400	134.4	33,600
	3等3級	240	29,928	32,064	134.8	32,352
	3等2級	230	28,681	30,728	135.3	31,119
	3等1級	220	27,434	29,392	135.8	29,876
	2等6級	240	29,928	32,064	134.8	32,352
	2等5級	230	28,681	30,728	135.3	31,119
	2等4級	220	27,434	29,392	135.8	29,876
	2等3級	210	26,187	28,056	136.2	28,602
	2等2級	200	24,940	26,720	136.8	27,360
	2等1級	190	23,800	25,384	137.5	26,125

1. 本表薪點折合率均自民國109年5月3日起修正生效。未達整數者，一律將小數捨去。
2.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3. 約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另加計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支給。

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107.1.1

生活津貼		員 工 給 與														加 給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公 務 人 員														教育警察人員	僱 員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官 等	職 等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級 別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婚 喪 生 育 補 助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四職等	月支數額	薪(俸)額	薪 級	薪 月 薪 額	工 月 數	支 額	薪 點	普 工	通 友	技 工	術 友	14	41,850	37,350	第 1 級		
大學及獨立學院	結婚					四	800	800	800	56,930	770	十六	310								年功餉	13	38,980	30,260	第 2 級
						五	790	790	790	53,990	740	十五	300	18,515	170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四	780	780	780	53,305	710	十四	290								一	12	37,800	27,280	第 3 級
						五	770	770	770	51,250	680	十三	280	17,970	165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三	730	730	730	49,875	650	十二	270								九	11	33,630	17,680	第 4 級
						四	710	710	710	48,505	625	十一	260	17,425	16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二	690	690	690	47,130	600	十	250								八	10	30,860	12,110	第 5 級
						三	670	670	670	45,760	575	九	240	16,880	155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一	650	650	650	44,390	550	八	230								七	9	26,550	8,970	第 6 級
						二	630	630	630	43,015	525	七	220	16,335	150										
五專前三年	喪葬					六	630	630	630	43,015	525	七	220								六	8	25,450	6,950	第 7 級
						七	610	610	610	41,645	500	六	210	15,795	145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五	590	590	590	40,270	475	五	200								五	7	22,370	5,300	第 8 級
						六	570	570	570	39,015	450	四	190	15,250	140										
高中						四	535	535	535	36,500	430	三	180								四	6	21,420	4,350	第 9 級
						五	520	520	520	35,470	410	二	170	14,705	135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三	490	490	490	33,410	370	四	155								三	5	19,480	3,860	第 10 級
						四	475	475	475	32,385	350	三	150	14,160	130										
高 職						二	460	460	460	31,355	330	二	145								二	4	18,610	說明	1.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 得由機關首長酌量減省, 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後, 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 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三	445	445	445	30,325	310	一	140	13,615	125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生育					一	415	415	415	28,265	275	一	130								一	3	18,370	18,250	2. 原房租津貼併入數額(簡任第 14 職等至薦任第 8 職等 700 元, 薦任第 7 職等至委任第 4 職等 600 元, 委任第 3 職等以下及雇員 500 元, 技工、工友 400 元)。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 應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 按月如數扣回, 繳歸公庫。
						二	400	400	400	27,240	260			13,070	120										
國中(公私立)						七	385	385	385	26,210	245										七	2	18,310		
						八	370	370	370	25,180	230			12,525	115										
500						六	360	360	360	24,495	220										六	1	18,250		
						七	350	350	350	23,810	210			11,980	110										
國小(公私立)						五	340	340	340	23,120	200										五	4	18,610		
						六	330	330	330	22,435	190			11,435	105										
500						四	320	320	320	21,750	180										四	3	18,370		
						五	310	310	310	21,065	170			10,890	100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 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三	310	310	310	20,380	160										三	2	18,310		
						四	300	300	300	20,380	160			10,350	95										
500						二	290	290	290	19,690	150										二	1	18,250		
						三	280	280	280	19,005	140			9,805	90										
500						一	270	270	270	18,320	130										一	1	18,250		
						二	260	260	260	17,635	120			專 業 加 給											
500						一	250	250	250	16,950	110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一	1	18,250		
						二	240	240	240	16,260	100			15,560	15,860										

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數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 客 車			小 客 車		機 器 腳 踏 車		貨 車		
	牌照稅 (每年)	燃 料 費 (每 年)		牌照稅 (每年)	燃料費 (每年)	牌照稅 (每年)	燃料費 (每年)	牌照稅 (每年)	燃 料 費 (每 年)	
		汽 油	柴 油						汽 油	柴 油
50以下							300	900		
51~125							450	900		
126~250							600	900		
251~500				1,620	2,160		900	900	2,160	1,296
501~600	1,080			2,160	2,880		1,200	1,080	2,880	1,728
601~1200	1,800			4,320	4,320		1,800	1,800	4,320	2,592
1201~1800	2,700			7,120	4,800		2,010	2,700	4,800	2,880
1801~2400	3,600			11,230	6,180			3,600	7,710	4,626
2401~3000	4,500	8,400	5,040	15,210	7,200			4,500	9,900	5,940
3001~3600	5,400	10,080	6,048	28,220	8,640			5,400	11,880	7,128
3601~4200	6,300	11,460	6,876	28,220	9,810			6,300	13,500	8,100
4201~4800	7,200	13,080	7,848	46,170	11,220			7,200	15,420	9,252
4801~5400	8,100	14,190	8,514	46,170	12,180			8,100	16,740	10,044
5401~6000	9,000	15,270	9,162	69,690	13,080			9,000	18,000	10,800
6001~6600	9,900	16,260	9,756	69,690	13,950			9,900	19,170	11,502
6601~7200	10,800	17,370	10,422	117,000	14,910			10,800	20,490	12,294
7201~7800	11,700	18,330	10,998	117,000	15,720			11,700	25,530	15,318
150(含150以下)		N/A				0	N/A			
151~250		N/A				800	N/A			
251~500		N/A				1,620	N/A			
501~600		N/A				2,160	N/A			
601~1200		N/A				4,320	N/A			
1201~1800		N/A				7,120	N/A			
1801以上		N/A				11,230	N/A			

註：本表未列者請逕向監理站 <http://tmvso.thb.gov.tw/Default.aspx> 查詢。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1 2 4. 7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三、加班費	年		加班費除下列2項外，一律不得編列，並以補休方式辦理： 一、補助款、工友(技工、駕駛)、警消超勤加班費及經專案核給之項目。 二、除上開第一項外，其餘加班費之編列：於扣除第一項人數後，以不超過正式及約聘僱人員30%之員額為限，並以每人每年5,000元額度編列，且不超過90年度實支數之8成，其加班費並由已核給之110年度概算需求額度內調整納編，不另增加額度，且於年度預算執行中，不得以需求額度不足提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值班費 (一)平常日 (二)例假日	人日 人日	3 0 0 5 0 0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得按例假日基準加倍編列。
貳、業務費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縣： 1、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60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	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09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四、以不超過109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轄區人口數超過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二)鄉(鎮、市)： 1、轄區人口數未滿 1 萬人者，為 4 萬 5 千元。 2、轄區人口超過 1 萬人者： (1)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3)轄區人口數超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轄區人口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轄區人口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二)特別費 1.縣(市)預算 (1)縣(市)長	月	66,000	
(2)副縣(市)長	月	33,000	
(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4)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 甲、一級機關首長(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設置) A. 機關編制員額在 3,000 人以上者 B. 機關編制員額在 1,000 人以上未滿 3,000 人者 C. 機關編制員額未滿 1,000 人者 乙、二級機關首長特別費			依上年度預算編列數與行政院訂頒(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兩者採從低編列，惟經預算審核會議決議調整之機關單位不在此限。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設置） 丙、各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及完全中學）首長特別費 A. 班級數達48班以上者 B. 班級數未達48班者			
2. 鄉（鎮、市）預算 鄉（鎮、市）長特別費 （1）人口數在20萬人以上者 （2）人口數在10萬人以上未滿20萬人者 （3）人口數在5萬人以上未滿10萬人者 （4）人口數未滿5萬人者	月 月 月 月	20,700 19,700 18,700 17,700	
（三）臨時人員酬金	人／年	<u>374,088</u>	一、 <u>臨時人員酬金以每人每年374,088元為原則編列，其計算式如下：</u> <u>[23,800薪資+1,073健保+1,848勞保+38職災+1,440公提勞退金(24,000*6%)]*12+23,800*1.5=374,088。</u>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第7點第5項規定：「各機關（單位）學校之臨時人員，因業務專業性及市場機制之特定臨時人員計畫，薪資較本府各該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高者，應經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編列並僱用之」。 三、各機關（單位）學校基於業務需要僱用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非繼續性）之臨時人員，其工資標準依市場機制覈實編列。
（四）委辦費	年		以工友薪資最低標準計算工餉估列，原則分二級編列，缺額一人以每年30萬元編列，缺額二人以上每一缺額以每年25萬元編列，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應依90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方式以編制員額百分之五為上限，超額工友遇缺不補且不得編列委辦費。
（五）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500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2. 薦任	人／月	3,000	
3. 委任	人／月	2,500	
(六)講座鐘點費			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1. 授課講座			
(1)外聘：			
A. 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本項擬依院頒標準編列
B.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2.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
(七)出席費	每次	2,000	出席費之編列基準除所屬業務內容繁雜，涉及其他領域之專門知識，需諮詢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且會議時數達3小時(含)以上，並於簽案詳敘會議諮詢性質與業務繁雜程度及具體理由，得於2,500元/次上限支給外，原則上一律以不逾2,000元/次支給。
(八)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九)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十)車輛油料費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汽油車按中國石油公司108年平均油價，九五無鉛汽油以每公升28.6元編列，柴油車以超級柴油每公升25.1元編列。 三、首(校)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四、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車輛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已獲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公務車輛油料之各機關(單位)，得以補助額度編列。另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 3 2 公升	
2. 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 6 0 公升	
3.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 1 公升	
4. 油氣雙燃料車			
(1)汽油	月／輛	7 1 公升	
(2)液化石油氣	月／輛	8 1 公升	
5.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 5 公升	
6. 機車	月／輛	2 2 公升	
(十一)車輛養護費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上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二、另已獲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公務車輛養護費之各機關(單位)，得以補助額度編列。另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三、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四、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 公務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年／輛	6, 6 5 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年／輛	1 9, 9 5 1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年／輛	2 6, 6 0 2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4)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39,902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520	
(十二)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1.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度電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3.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交換式電池租賃費執行時，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成本效益原則，就市售各種資費方案中選擇最適者辦理。
(1)交換式電池(租期3年)－每月免費里程無上限	月/輛	900	
(2)自用式電池			
甲.裝置容量40Ah電池(在外充電)	月/輛	800	
乙.裝置容量20~39Ah電池(自行充電)	月/輛	400	
丙.裝置容量未達20Ah電池(自行充電)	月/輛	300	
4.電動汽車養護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1)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	年/輛	8,3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	年/輛	28,000	
(4)購置滿6年以上電動汽車	年/輛	37,000	
(十三)車輛保險費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中央政府機關首(校)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三、已獲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公務車輛保險費之各機關(單位)，得以補助額度編列。另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1.縣(市)長座、鄉(鎮、市)長專車	年/輛	42,000	
2.小客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3.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4.大客車	年/輛	10,895	
5.大貨車			
(1)3.5~9噸	年/輛	9,551	
(2)9.1~15噸	年/輛	11,142	
(3)15.1噸以上	年/輛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機車(含電動機車)			
(1)輕型	年/輛	435	
(2)重型	年/輛	711	
(十四)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100平方公尺以內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年 年	<u>5,183</u>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 <u>38</u> 元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得增加50%編列。
2. 加強磚造： (1)100平方公尺以內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年 年	<u>5,794</u>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 <u>50</u> 元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得增加50%編列。
(十五)租賃車輛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二、教育部分			本項依院頒「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編列
(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二)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 基本費	校/年	12,000	
2. 班級費 (1)1班至12班部分 (2)13班至40班部分 (3)41班以上部分	班/年 班/年 班/年	1,080 970 700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方式計算。
三、警政部分			
(一)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二)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三)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四)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五)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四、消防部分			
(一)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二)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三)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四)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五、衛生部分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600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六、鄉(鎮、市)部分			
(一)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70	每2個月1次，年6次。
(二)村里民大會經費			
1. 200戶以下	村里/次	4,000	
2. 201戶至400戶	村里/次	5,000	
3. 401戶以上	村里/次	6,000	
(三)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市）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 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3至5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鄉（鎮、市）/年	3,000	會場布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3,000元，其超過150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1村里鄰增加20元。
(四)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1~12層	平方公尺	<u>33,629</u>	一、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 <u>必要時</u> 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二、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 <u>合理空地範圍</u> 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1-法定建蔽率)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昇降及廚具
13~16層	平方公尺	<u>37,034</u>	
17~20層	平方公尺	<u>40,298</u>	
21~25層	平方公尺	<u>43,102</u>	
(2)教室			
1~12層	平方公尺	<u>30,925</u>	
13~16層	平方公尺	<u>34,115</u>	
(3)住宅與宿舍			
1~12層	平方公尺	<u>33,069</u>	
13~16層	平方公尺	<u>35,153</u>	
17~20層	平方公尺	<u>37,816</u>	
21~25層	平方公尺	<u>39,770</u>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5層	平方公尺	<u>25,745</u>	
6~12層	平方公尺	<u>26,713</u>	
13~16層	平方公尺	<u>31,754</u>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u>36,226</u>	
(2)教室			
1~5層	平方公尺	<u>21,695</u>	
6~12層	平方公尺	<u>23,139</u>	
13~16層	平方公尺	<u>28,101</u>	
(3)住宅與宿舍			
1~5層	平方公尺	<u>22,318</u>	
6~12層	平方公尺	<u>26,474</u>	
13~16層	平方公尺	<u>31,071</u>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u>32,439</u>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4)路外停車場 地下1層 地下2層 地下3層 1~3層 4~5層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23,440 25,169 31,123 16,878 18,219	<p>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p> <p>(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按左列基準增加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x0.25)；太陽光電設備(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雨水貯留<u>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u>；地下室超建(樓層數1~5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即地下第2層起另計、樓層數6~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2層，即地下第3層起另計、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即地下第4層起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p> <p>(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p>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p>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p> <p>(四)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p> <p>三、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u>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u>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u>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u>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u>其他地區</u>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u>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u></p> <p>四、<u>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u></p>
(二)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p>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p>
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充	6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充	30,000	
(三)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2. <u>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u> ，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600,000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p>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p> <p>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p> <p>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u>客貨兩用車、大貨車</u></p>
(一)轎式小客車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1,000,000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800,000	
3. 1800cc 以下	輛	635,000	
(二)8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三)小客貨兩用車	輛	700,000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2000cc 以下			<p>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p> <p>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p> <p>(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規定辦理。</p> <p>(二)直轄市政府：</p> <p>1. 市(議)長 2500cc。</p> <p>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2000cc。</p> <p>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p> <p>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p> <p>(三)縣(市)政府：</p> <p>1. 縣(市)(議)長 2500cc。</p> <p>2. 副縣(市)(議)長 2000cc。</p> <p>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p> <p>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p> <p>(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p> <p><u>(五)8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應專案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始得購置。</u></p> <p>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p> <p>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p> <p>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p>
(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五)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六)大客車			
1. 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2. 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七)貨車			
1. 大貨車	輛	1,530,000	
2. 小貨車(含框式或廂式)			
(1)2000cc 以下	輛	450,000	
(2)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八)警備車			
1. 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2. 17 至 23 人座			
(1)3000cc 以下	輛	2,720,000	
(2)超過 3000cc	輛	3,500,000	
(九)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十)電動汽車			
1. 5 人座(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1,500,000	
2. 5 人座(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990,000	
(十一)油電混合動力車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1,180,000	
2. 1800cc 以下	輛	820,000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p><u>兩用車</u>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u>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u>，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p> <p>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15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7年；其餘車輛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5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10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10年或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p> <p>九、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汽車</u>。</p> <p>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u>逾越</u>。</p>
(十二)機車 1. 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輛 輛	68,000 58,000 70,000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其中 <u>重型電動機車及燃油機車(打檔機車除外)</u> 基準均含ABS、CBS配備。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0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0,000	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	
2. 燃油機車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
(1)124cc 以下	輛	75,000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
(2)125cc~150cc	輛	82,000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1/5比例汰換為原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一)個人電腦 (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二)個人電腦 (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二、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10比例配置。
			三、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1/5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5比例為原則編列。
			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肆、獎補助費			
一、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縣(市)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二、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4,800	各機關學校對退休(職)人員一年三節照顧慰問，依人事單位核實其必須發給退休(職)人員慰問金人數編列。

說明：一、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請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二、本表所列費用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機關(單位)應視預算核定額度編列；各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

三、原材物料依各地區單價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四、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費用亦應依照本基準編列。

五、鄉鎮市基準得比照縣市基準編列，或自行審酌財政狀況，於中央基準內編列。

六、為利查考，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七、內政部歷次就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年9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52號函及同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87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及同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13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57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30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附表1

單位：新臺幣元

110年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約聘（僱） 人員等階（ 級）薪點	薪津		年終工作 獎金 (3)=(1)* 1.5	保險支出							休假補 助(10)	未休假加班 費(11) =(1)/240*8* 20	總計(12) =(2)+(3)+(9)+(10)+(1 1)
	月(1)	年(2)		勞保(4)	職災 保險 (5)	健保 (6)	勞退 (7)	合計					
								月(8)	年(9)				
約 僱 人 員	190	23,800	285,600	35,700	1,833	38	1,058	1,428	4,357	52,284	16,000	15,840	405,424
	200	24,940	299,280	37,410	1,940	40	1,112	1,512	4,604	55,248	16,000	16,640	424,578
	210	26,187	314,244	39,281	2,033	42	1,174	1,584	4,833	57,996	16,000	17,440	444,961
	220	27,434	329,208	41,151	2,125	44	1,227	1,656	5,052	60,624	16,000	18,240	465,223
	230	28,681	344,172	43,022	2,218	46	1,280	1,728	5,272	63,264	16,000	19,200	485,658
	240	29,928	359,136	44,892	2,333	48	1,347	1,818	5,546	66,552	16,000	20,000	506,580
	250	31,175	374,100	46,763	2,449	51	1,414	1,908	5,822	69,864	16,000	20,800	527,527
	260	32,422	389,064	48,633	2,564	53	1,481	1,998	6,096	73,152	16,000	21,600	548,449
	270	33,669	404,028	50,504	2,680	56	1,547	2,088	6,371	76,452	16,000	22,400	569,384
	280	34,916	418,992	52,374	2,795	58	1,614	2,178	6,645	79,740	16,000	23,200	590,306
	290	36,163	433,956	54,245	2,795	58	1,614	2,178	6,645	79,740	16,000	24,160	608,101
	300	37,410	448,920	56,115	2,941	61	1,698	2,292	6,992	83,904	16,000	24,960	629,899
	310	38,657	463,884	57,986	3,088	64	1,783	2,406	7,341	88,092	16,000	25,760	651,722
	320	39,904	478,848	59,856	3,088	64	1,783	2,406	7,341	88,092	16,000	26,560	669,356
330	41,151	493,812	61,727	3,234	67	1,867	2,520	7,688	92,256	16,000	27,360	691,155	
約 聘 人 員	280	34,916	418,992	52,374	2,795	58	1,614	2,178	6,645	79,740	16,000	23,200	590,306
	296	36,911	442,932	55,367	2,941	61	1,698	2,292	6,992	83,904	16,000	24,640	622,843
	312	38,906	466,872	58,359	3,088	64	1,783	2,406	7,341	88,092	16,000	25,920	655,243
	328	40,901	490,812	61,352	3,234	67	1,867	2,520	7,688	92,256	16,000	27,200	687,620
	344	42,896	514,752	64,344	3,380	70	1,952	2,634	8,036	96,432	16,000	28,640	720,168
	360	44,892	538,704	67,338	3,527	73	2,036	2,748	8,384	100,608	16,000	29,920	752,570
	376	46,887	562,644	70,331	3,527	73	2,143	2,892	8,635	103,620	16,000	31,200	783,795
	392	48,882	586,584	73,323	3,527	73	2,250	3,036	8,886	106,632	16,000	32,640	815,179
	408	50,877	610,524	76,316	3,527	73	2,356	3,180	9,136	109,632	16,000	33,920	846,392
	424	52,872	634,464	79,308	3,527	73	2,356	3,180	9,136	109,632	16,000	35,200	874,604
	440	54,868	658,416	82,302	3,527	73	2,463	3,324	9,387	112,644	16,000	36,640	906,002
456	56,863	682,356	85,295	3,527	73	2,570	3,468	9,638	115,656	16,000	37,920	937,227	
472	58,858	706,296	88,287	3,527	73	2,703	3,648	9,951	119,412	16,000	39,200	969,195	

1. 年終工作獎金以加發1.5個月編列。
2. 未休假加班費以20天/年估列。
3. 本表係預算編列標準，實際核支時應依相關規定核實列支。

110年臨時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臨時人員	薪津		年終工作獎金(3)	投保單位			總計 (5)=(2)+(3))+(4)
	月/日(1)	年(2)		投保金額	月負擔金額	年負擔金額 (4)	
按月計酬	23,800	285,600	35,700	23,800	※4,399	52,788	374,088
	34,916	418,992	52,374	36,300	※6,654	79,848	551,214
按日計酬	1,264 (月薪約 27,808)	328,640	44,240	28,800	※5,279	63,348	436,228

1. 按月計酬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加發1.5個月編列。
2. 按日計酬人員薪資以月22日、年260日最高標準計列。
3. 按日計酬人員：日薪以時薪158元*8小時估列。
4. 按日計酬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35日估列。
5. 每月保險支出計算(※)，請見附表3。

投保單位月負擔金額參考表

等級	投保金額	勞工保險	職災保險 (投保金額 0.16%)	健保費 投保單位負 擔60%	勞退金 (依勞退條例 不得低於薪資 總額6%)	工資墊償基金 (按投保金額 0.025%)	應負擔金額 (月)
1	23,800	1,833	38	1,058	1,428.00	5.95	4,363
2	24,000	1,848	38	1,067	1,440.00	6.00	4,399
3	25,200	1,940	40	1,120	1,512.00	6.30	4,618
4	26,400	2,033	42	1,174	1,584.00	6.60	4,840
5	27,600	2,125	44	1,227	1,656.00	6.90	5,059
6	28,800	2,218	46	1,280	1,728.00	7.20	5,279
7	30,300	2,333	48	1,347	1,818.00	7.58	5,554
8	31,800	2,449	51	1,414	1,908.00	7.95	5,830
9	33,300	2,564	53	1,481	1,998.00	8.33	6,104
10	34,800	2,680	56	1,547	2,088.00	8.70	6,380
11	36,300	2,795	58	1,614	2,178.00	9.08	6,654
12	38,200	2,941	61	1,698	2,292.00	9.55	7,002
13	40,100	3,088	64	1,783	2,406.00	10.03	7,351
14	42,000	3,234	67	1,867	2,520.00	10.50	7,699
15	43,900	3,380	70	1,952	2,634.00	10.98	8,047
16	45,800	3,527	73	2,036	2,748.00	11.45	8,395
17	48,200	3,527	73	2,143	2,892.00	12.05	8,647
18	50,600	3,527	73	2,250	3,036.00	12.65	8,899
19	53,000	3,527	73	2,356	3,180.00	13.25	9,149
20	55,400	3,527	73	2,463	3,324.00	13.85	9,401
21	57,800	3,527	73	2,570	3,468.00	14.45	9,652
22	60,800	3,527	73	2,703	3,648.00	15.20	9,966
23	63,800	3,527	73	2,837	3,828.00	15.95	10,281
24	66,800	3,527	73	2,970	4,008.00	16.70	10,595
25	69,800	3,527	73	3,103	4,188.00	17.45	10,908
26	72,800	3,527	73	3,237	4,368.00	18.20	11,223

附註：1. 職災保險費率係以公共行政業為基礎。

2. 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投保金額上限為45,800元，超過者保險費比照45,800元。

附表4

(機關名稱)
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優先順序	新興計畫	原有計畫	本年度需求數			需求累計數			施政計畫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	✓							
	2		✓							
	3		✓							
	:		✓							
	:		✓							
	:	✓								
	:		✓							
	:	✓								
	:	✓								
合計										

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之填表說明：

(一)填表目的及依據：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以期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並依據預算法第43條之規定，各機關應於籌編年度歲出概算及預算案時，依附表及編報注意事項規定，就所報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備供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以下簡稱審核會議）審議參考，並由各縣（市）政府彙整轉送各縣（市）議會參考。

(二)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時應考量之重點：

- 1、各機關編報概算之先，應就原有計畫及預算全盤予以檢討，凡未合時宜或以往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
- 2、凡經前項檢討擬予保留之計畫，連同該年度擬議之新興計畫，均應同置於平等之基礎上，按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等，以個別計畫為基礎，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

(三)填列及編送時應注意事項：

- 1、本表「計畫名稱」一欄應由各機關依審核會議審議方式妥適歸類，並分別排列優先順序。
- 2、本表「施政計畫項目」一欄，應按「法定職掌」、「法律義務」及「重大施政指標」等簡潔文字填列。
- 3、本表「需求累計數」一欄，如「計畫名稱」欄有歸類者應依各類別之個別計畫需求數逐一累加，其合計數應與各機關歲出概算編報數相符。另截止線之劃記係以奉核定之編報歲出概算或預算額度為準，如「計畫名稱」欄有歸類且編報數有超過者，應於截止線上下，就各類別之個別計畫需求項目分別予以「小計」與「合計」，其中屬截止線上之合計數應小於或等於奉核定之歲出概算或預算額度。
- 4、本表「優先順序」一欄，如「計畫名稱」欄有歸類者，應依各類別之劃分，分別排序，原則上應以計畫名稱個數，以「1」、「2」．．等序號依序排列，惟屬「職掌基本業務需求」項目可全部排列第一優先。
- 5、本表「新興計畫」及「原有計畫」之勾選，以一計畫項目選擇一項為原則，惟屬「職掌基本業務需求」項目，可以依其實際情形將兩者均予勾選。
- 6、各機關如未編製概算書者，僅俟預算案之內容編定後隨文附送本表，如有編製概算書者，各機關除應於歲出概算報送縣（市）政府時，隨文附送本表外，俟完成預算案之編製報送縣（市）政府時，亦應配合預算案之編定內容，就本表原編情形再加檢討調整後，隨文附送本表，其2次編報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第1次隨同概算編送時，其總數應確實與概算編報數相符。

(2) 第2次隨同預算案編送時，表首「概算」應改為「預算」，並應確實依審核會議審議結果調整其優先順序之排列，凡個案計畫需求全數被刪減者均應改列至截止線之下，如屬部分需求被刪減者，則可於截止線下以同一個案計畫名稱填入被刪減之數額，至屬「職掌基本業務需求」項目部分如遭刪減部分需求，亦可比照辦理。

(3) 經上述調整結果，應重行檢討截止線之劃記，務必使各類截止線之合計總數與預算案列數相符。又原合計數及計畫名稱仍應保持第1次概算之編報情形，除非於預算案彙編階段，尚有新興之額度外需求（並非原概算需求之申復），方可增加其項目及累計需求數。